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戲劇學院畢業製作規範

2017年3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 2020年3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 2020年10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 2023年0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 2023年0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 2024年06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演策會通過

畢業製作時程表 (適用於 111 級後入學之畢業班學生)		
1	第一學期第十七週 (12月) 期末評鑑(第三天開會)	劇設系甄選三下助理
2	第二學期第二週或第三週 (3月)	進廳導演徵選 (大學部、研究所)
3	前一學年第二學期3月1日前	研究所導演組，演出場地為 T2103 姚一葦劇場，提交畢業製作申請
4	第二學期第三或第四週 (3月)	召開第一次院演策會：確認畢業製作進廳導演名單及演出檔期
5	第二學期第六週 (3月)	各劇組提交檔期志願表，由戲劇系辦召集檔期協調會議，需導表組全體畢製生出席。
6	第二學期第七週(4月)	導演、表演組及演讀劇形式呈現之劇創組，提交《畢業製作企劃書》，(除劇創組外，導、表演組要求必須提出視覺風格概念及符合演出長度、規模之演出定本。)
7	第二學期第十一週 (四月底五月初)	召開第二次院演策會議：決議並公告各場地畢業製作劇組名單及檔期
8	第二學期第十五週	劇設系第四次系務會議後公告畢業製作設計分組名單
9	第二學期第十五或十六週	媒合戲劇系導演與劇設系設計同學
10	第二學期第十六或十七週	召開第三次院演策會確定下學年場地檔期及畢業製作分組名單/劇設系主修老師名單確定

- 一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 畢業製作依演出場地區分為戲劇廳、T2103 姚一葦劇場及其他場地三大類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畢業製作導演甄試，本院演策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承認其導演資格。
- 二、 大學部及研究所欲參與甄試之導演畢製生，須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當日下午 17:00 前繳交：
 - (1) 【畢業製作導演甄選申請表】
 - (2) 【各學年成績單影本】
 - (3) 【畢業製作企劃書 (導演組)】 (需檢附兩個進廳製作劇本備審)
- 三、 第一次院演策會公佈進廳導演名單，導演須於會中進行理念說明，並進行劇本審核。
- 四、 戲劇學系畢製生如未甄選進廳，得依【畢業製作演出場地規範】公告內容，於四月初繳交【畢

業製作企畫書】電子檔及紙本一份，同一劇組人員繳交一份作為代表。

- 五、 第二次院演策會決議並公告各場地畢業製作劇組名單及檔期，如有申請使用特殊教室之劇組、未符資格或無分組之學生，則由兩系主任召開臨時協調會進行討論及協調分配。
- 六、 第三次院演策會公告所有畢製劇組名單。
- 七、 各畢製劇組有演出人員、檔期、場地異動或製作經費增刪等狀況，由相關畢製生向主修老師及執行製作老師反映，並知會系所辦公室，經兩系執行製作老師就各方細節詳細協調後公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製作會議討論。
- 八、 如劇組有特殊技術需求(非進廳演出嚴禁使用明火)，須於演出兩個月前提出，由技術助教經技術協調會後確認安全無虞，始可使用。
- 九、 檔期協調會議與演策會具有畢業製作劇組**檔期、人員、劇目及演出內容**之裁量權。